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股價敏感資料**  
**向軌道客車公司供應家具的項目協議**

本公佈是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項目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敏華家具製造(惠州)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與中國高速鐵路列車製造商之青島四方訂立項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分批向買方的高速鐵路列車供應家具(包括沙發床及沙發)及提供有關售後服務。

倘該項目協議下所有訂單均告完成，應付予賣方的總代價將為約人民幣26,400,000元(相等於約30,345,000港元)。但買方保留了其沒有向賣方下達單獨的採購訂單的免責權利。

本公佈由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項目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敏華家具製造(惠州)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與中國高速鐵路列車製造商之青島四方龐巴迪鐵路運輸設備有限公司(「買方」)訂立項目協議(「項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應買方要求，分批向買方的高速鐵路列車供應家具(包括沙發床及沙發)(「家具」)及提供有關售後服務。項目協議的條款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七份項目協議的條款(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相若。

根據與買方訂立的項目協議，賣方將向買方授出不可撤回選擇權（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分批購買經協定數目的家具。倘該項目協議下所有訂單均告完成，應付予賣方的總代價將為約人民幣26,400,000元（相等於約30,345,000港元）。但買方保留了其沒有向賣方下達單獨的採購訂單的免責權利。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本公佈中，人民幣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黃敏利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李建宏先生、*Stephen Allen Barr*先生、余東環先生及李福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德龍先生、陳華敏女士及周承炎先生。